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21號

原告 立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映如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鈴

許呈綱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7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愷